

百年人寿[2012]意外伤害保险039号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 百年附加信贷残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百年附加信贷残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可续保至 64 周岁。身体健康,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贷款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并由该被保险人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合同成立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投保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附表《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所列第二级至第七级残疾项目之一的,本公司将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残疾鉴定,本公司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本公司不给付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附表"所列的残疾相应计算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而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本公司将按"附表"的规定给付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的,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的不同残疾项目,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的,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后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程度较高,本公司将在后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中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前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程度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斗殴或故意自伤;
- 3、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7、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人工受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精神疾患、医疗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已经给付过保险金的,本公司对该 被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未给付过保险金的,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七条 残疾程度的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残疾的,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残疾程度鉴定。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鉴定。

####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 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对于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第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本公司在合同 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第一顺序受益人为向被保险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其 受益份额为保险金申请当时被保险人依贷款合同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之和,但以本合同约定的 应给付保险金为限。如本公司向第一顺序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仍有余额,则该余额由第二顺序受益人享有。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残疾保险金第二顺序受益人,意外残疾保险金第二顺序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第二顺序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第二顺序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迟延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 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 1、由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若受益人为法人的,应提供营业执照;
- (3) 被保险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4) 贷款合同、还款收据或证明;
- (5)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 1、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3、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六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该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或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该被保险人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该被保险人保险费差额增收保险费。对于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按照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收取以后各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或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并交付增收的保险费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解除、期满或效力终止;
- (2) 出现主合同或本合同内的其他约定终止的情况。

# 第十八条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 1、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费交费凭证;
-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 (4) 第一顺序受益人同意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证明或借款人已提前还清贷款的证明。
- 2、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对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二十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并提供给本公司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 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释义

【本公司】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斗殴】是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 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醉酒】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以下情形之一:

- 1、没有驾驶证驾驶;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未满期净保险费】本期应交保险费×(1-35%)×(1-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 /本期保险费承保日数)。

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本期保险费承保日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年交: 365 日; 半年交: 180日; 季交: 90日; 月交: 30日。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申请人】指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附表:

# 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 比例
第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	
		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1)	75%
级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2)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 级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3)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4)	50%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 (注 5)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30%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u> </u>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6)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20%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 (注7)	
	,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 (注8)	
第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六 级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级			

- 注:(1)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2)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3)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4)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5)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6)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7)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8)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